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後續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變更原因中有提到為避免立即清除載運底泥導致惡臭及通行滑倒等情事，再請說明原規劃方式及變更後方式，有何不同？

(二) 八德路、梧北路及大仁南路車流量如何？原五階段施工規劃都有考量路口端的問題，那變更為三階段後施工規劃是否對於路口端也有納入考量規劃？是否有跟地方說明溝通？

三、交通工程科：路口封閉行人改道部分，請配合辦理改道標示及改道動線行穿線塗銷。

四、交通規劃科：行人改道牌面內容應標示清楚，讓民眾瞭解改道資訊。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施工過程如有影響車格，造成停車格線磨損，施工後請復原。

八、劉委員霈：

(一) 若預鑄工區不在道路上，請說明預鑄工區施工車輛進出動線。

(二) 支道右轉 OK，順車道是否僅能留設 3.4m？請再檢討。

(三) 報告書圖 M-04 文化路北向僅限公車可左轉，但簡報 P14 則呈現，請釐清。

九、巫委員哲緯：

(一) P24 機車兩段式左轉放置地點應明確標示清楚。

(二) 沿路餐廳、遊覽車停靠地點應先規劃。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文心秀泰商場 113 年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請研議撤除豐偉路上雙黃線交通錐。

三、交通行政科：

(一) P.1，申請日期為 112 年是否誤植，再請確認修正。

(二) 文心南路段配置 1 名義交及文心南七路配置 2 名義交，任務為何？再請補充說明。

(三) 特約停車場的規劃是何時開始，目前的使用狀況如何？

四、交通工程科：豐偉路雙黃線交通錐如取消是否可能衍生其他問題，請一併研議配套措施。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P.25，請補充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具體作法。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請補充說明特約停車場優於本館之停車優惠折抵。

九、劉委員霈：

(一) 豐偉路雙黃線交通錐建議撤除。

(二) 請補充說明文心南七路東向左轉往北進場車輛如何引導及交通錐佈設方式。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P. 8，交通量調查部分，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時間較久請更新，另調查時段應配合 P.13 表 3-6 尖峰人數時段。
- (二) 請補充今年度商場熱門檔期時段以及該時段周邊路口交通狀況，並提出預為因應之措施。
- (三) P.1，申請日期誤植，請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仍有尚未更新部分。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P.26，請詳細補充計程車上下點位資訊，文心南七路交通錐退縮調整亦同，計畫書相關照片及圖示均應清楚標示詳細點位資訊，以利判讀。
- (二) 請積極研議提升特約停車場及大眾運輸之優惠，並於相關管道露出優惠資訊。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屬室內活動性質，免依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惟請主辦單位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維護周邊環境清潔及垃圾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除處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第三案 中友百貨 113 年度大型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請補充滿場機制啟動時機，避免車流排隊至五權路/育才北路/錦平北街路口，造成路口交織未淨空，影響其他車流通行。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

- (一)卸貨車輛占用計程車格部分，請確實管理卸貨車輛秩序，並明訂管制時間及措施。
- (二)請務必向保全人員宣導，不得攔阻行人供車輛先行。

三、交通行政科：

- (一)針對進入百貨公司停車場車流問題(五權路-育才北路段)，有無更好的改善方案。
- (二)對於卸貨車輛是如何管理，為何會有卸貨車輛在三民路上占用計程車格的情形，再請補充說明以及如何處理。
- (三)P. 4，牌面告示位置於育才北路相關路口上，告示時間 11:00-18:30 請補充說明。
- 四、交通工程科：三民路育才北路口將延長行人專用時相之時段，請貴公司配合提供意見及參與會勘；另五權路育才北路口行穿線後續會進行調整，以維行人安全。
-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 八、停車管理處：不限金額免費折抵停車 1 小時，似乎不足以吸引顧客至中正公園停車場停放，請研議提高停放誘因。
- 九、劉委員霈：
- (一)建議將路口停車場滿場指引牌面放大，字體亦放大。
- (二)請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提出專業交通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
- 十、巫委員哲緯：
- (一)進場動線建議考量各方向來車的動線規劃例如三民路，並補充設置動線告示牌的地點。
- (二)P. 21，停車導引告示牌宜確認是否被阻擋視線。
- (三)P. 16，請說交通錐佈設之原因。
-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交通影響評估過於簡略，建議貴公司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析撰寫交通維持計畫，並提供改善措施。
-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屬室內活動性質，免依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惟請主辦單位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維護周邊環境清潔及垃圾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除處理。
-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

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